

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(92)北市教秘字第 092344555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6506400 號函修訂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建構國際化之學習環境，恢弘師生的國際視野，促進臺北市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訪問之國際交流活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各校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訪問應符合下列之接待原則：
 - (一) 交流城市化、對象普及化：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，包括不同國家、地區及城市之學校；擴大參與對象，可包含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。
 - (二) 訊息資訊化、活動系列化：依不同性質與目的以資訊化方式做整體性、延續性之規劃及聯繫。
 - (三) 方式多元化、內容深度化：結合資訊進行網際雙向交流，分享學校教學成果、促進學術交流，使參訪活動特色化。
 - (四) 行政專業化、環境國際化：依參訪性質由相關單位統籌辦理，加強學校環境設施及網站設置雙語化，教育師生國際禮儀及外語溝通能力之提昇。
 - (五) 資源互惠化、經費分擔化：教育國際交流活動為增進彼此情誼及經驗學習，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。
- 三、 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，應注意國際禮儀及國際交程序，並遵守相關行政法規。
- 四、 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訪問應規劃訪問程序及重點，參訪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
相關作業參考事項：

- (一) 準備工作
 1. 了解參訪學校或團體及性質，成立接待小組統籌規劃接待事宜，明確分工並邀請家長會或熱心義工參與。
 2. 聯繫主辦單位掌握正確訪問時間、需求及參訪程序。
 3. 擬定訪問重點，依學校特色提供資料，並編輯雙語化學校簡介，注意環境衛生、廁所整潔、校園安全及消防設施之完善。
 4. 事前完成場地佈置，參訪動線圖、歡迎海報、視訊媒體歡迎詞。

5. 依來訪國家、團體之不同，事前蒐集該國或團體之相關資源。

(二) 訪問期間

1. 學校有關人員迎賓接待，視參訪性質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安排老師、學生、家長參與有關活動。
2. 依參訪地區國別、團體之不同，得請熟諳當地文化、語言之老師或學生擔任翻譯及導引的工作。
3. 依訪問性質詳訂程序表，安排簡報、座談、參觀等各類相關活動，攝影、拍照及交換紀念品等。並詳實紀錄參訪過程、會議內容。

(三) 訪問結束

1. 注意歡送禮節。
2. 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此次活動之優缺點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。
3. 整理成果報告，留校備查。

五、 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訪問所需經費，各校可結合各方資源，由相關經費勻支；亦可視其需求協助代辦各項所需學習項目，其費用由來訪學校或團體支應。

六、 各校與國外交流學校簽訂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，應依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辦理。